

散文系



每天进步一点点

每天成功一点点

吕晓飞·主编

优美的 青春 散文集

· 锦瑟年华青春散文，聆听情感风铃，读最美丽的青春散文，聆听花开的声音……
· 淡淡一点的孤独很美。独洒阳光之中，独坐月光之下，独享青春之韵，独听心灵之声。无所羁绊，无所依存，也无所顾忌……

北京燕山出版社

散文系

每天进步一点点

每天成功一点点

吕晓飞·主编

优美的青春散文集

·锦瑟年华青春散文，聆听情感风铃，读最美丽的青春散文，聆听花开的声音……
·淡淡一点的孤独很美。独洒阳光之中，独坐月光之下，独享青春之韵，独听心灵之声。无所羁绊，无所依存，也无所顾忌……

北京燕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散文书系/吕晓飞 主编. - 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8.7

ISBN 978 - 7 - 5402 - 1995 - 6

I. 散… II. 吕… III. ①散文 - 作品集 - 中国 - 现代
②散文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IV. I2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94629 号

责任编辑:里 功

版式设计:田文山

封面设计:宋双成

散文书系

优美的青春散文集

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100 号 100006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世纪雨田印刷有限公司

710 × 1000 毫米 开本 1/16 印张 225 3000 千字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402.00 元

让清扬与美丽伴随你(代前言)

“生命之中本没有一成不变的风景,只要你的心永远向着太阳,那么每一个清晨就会向你展现出一个等待着由你来开启的美景。”当你远离喧嚣的城市,或者从繁杂的生活重负里走出来,沏上一杯清茶,静静地品读这段大卫·梭罗的美文时,在心灵的深处,你是否感受到了一种久违的静谧与安详……

一篇优美的散文散发的是清扬与美丽,品读优美的散文,与众多散文名家作心灵深处的交流;在优雅温馨的艺术享受中体味人生的哲理、感悟生活的真谛、陶冶性情、舒畅襟怀,如此这样你一定能缓解身心的疲惫,从中感受别样的清扬与美丽,带给你无限快意与乐趣。

众所周知,散文的题材最广泛,散文是“集诸美于一身”的文学体裁。

文学是表现人生和传达思想感情的。通常来说,小说、诗歌、戏剧无论是在结构上,或是在格律、剪裁、对话等安排布局上,都有很严格的要求。而散文,却可以随便自由些,看来只是不经意地抒写着一己的经历和感受,所表现的多是零星杂碎的片断人生。在这里,读者虽不能愉快地贪图到像在小说中所表现的一切可歌可泣、可爱可悯的有系统的人生断面,却能出其不意地找到在人生里随处都散布着的每颗沙砾的闪光,使你惊叹,使你欣喜,以之为不易掘得的宝藏。所以读散文要用心来读,用心来体会。当你的心和作者的心达到真正相接的那一刻,你才算是真正地透过散文那五彩缤纷的“形”,体会到它那凝而不散的“神”。此时你所体会到的就是散文灵魂的真善美,那就是作者通过散文表达出的内心深处的宁静与思索;那就是能带你通向更远的有着万千风景的世界的道路;那就是可以让你的心灵进入片刻小憩的乐园。

散文是美的,它能给人以美的享受,然而什么样的散文才是最美的散文呢?秦牧曾说:“精粹警辟的、谈笑风生的、亲切感人的、玲珑剔透的,使你读时入了神、读后印象久久不会消失的好散文,还是不多。”他还说:“一篇好的散文,应该通过各种各样的内容给人以思想的启发、美的感受、情操的陶冶。”

品读精美的散文,宛如清风般涤荡沐浴;让散文的清扬与美丽永远地伴随你。

编者

2008·4·20



目 录

与爱擦肩而过

一分钟爱情	2
向左走向右爱	4
伤 逝	6
失落的戒指	10
奈何桥上等三年	13
一百封爱的遗书	23
生命不能承受之痛	25
错失幸福的脚步	30
一百句对不起	36
生命只剩最后一秒	38
等你一百封信	42
恩雅知道我爱你	44
擦身而过的爱人	49
一颗糖可不可以换你一颗心	52
你是我不小心弄断的肋骨	59
好人难做	61
离不开女人的小店	62
美丽的夜	63
梦 榕	65
柚 子	68
雨中西湖	70
过 程	71
为爱多担点	74
朋 友	75



优美的青春散文集

随便拨个号	77
原来自己最美丽	78
孤独一番情	80

风吹野百合

世界上最动听的三个字	82
恋 心	83
刻在旧木课桌上的初吻	85
我……嫁给你……好吗	89
老师我爱你	90
说好只谈一场6个月的恋爱	96
巫山云雨	120
草莓蛋糕	126
我与柚子在明天有约	156
小女孩恋事	166
丁香一样结着忧愁的谜	176
野百合花开的味道	181
午后的酒吧	189

人在旅途

散	明明白白我的心	194
文	梅姨的“爱情”	195
书	心中的白马	197
系	不死的灵魂	198
	夕阳红了你	199
	痴 人	200
	那一年春节,万家灯火	202
	牵 挂	203
	倦 鸟 归	205
	独居的女人	206
	根 子	209
	旅 途	210

优美的青春散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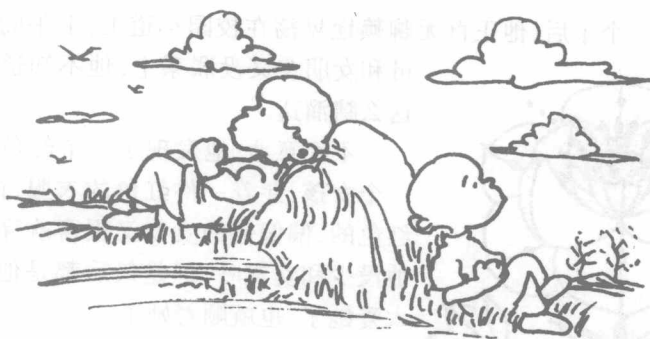


走进秋月园	212
玉女潭前听泉	213
同里湖畔最相思	214
飘落的缘	215
水乡周庄甲天下	218
我不想说再见	219
碣石风景	220
再见大海	221
田 郎 军	222
独自享受	223
卖蜂蜜的女孩	224
丁然家的房子	227
说声爱你不容易	229
惊 魂	231

散
文
书
系



与爱擦肩而过



散
文
书
系

一分钟爱情

李华伟

他生长在京城,是个对生活没有什么要求的男孩,按部就班地上完了高中,又糊里糊涂地考到了离家很近的大学。他并不用功,所以成绩很不好,但是他并不在乎,什么事都架不住不在乎,所以他活得很幸福。

他有一个女朋友,长得很漂亮,在东边的一所文科大学,两个人在紧张的高三生活中忍不住爱了起来,就这样,他也不怎么学习,整天腻在东边。“真的很幸福,”他老想。

在大二的一个午后,他正百无聊赖地晃荡在校园小道上,下午的课不想上了,可和女朋友又没联系上,他不知道该去哪里,就这么瞎溜达。

不经意地,他发现了一个红色的影子,那是一个女孩,穿着一件红色的衣服,他是最不喜欢红色的,偏偏他的女友又很喜欢穿红,为了这个他没少和女友吵,但是最后都是他认输,因为他太爱她了,也就顺着她了。

那个女孩很适合穿红色嘛。他想,一边用挑剔的目光向她行注目礼。他成长在京都的中学里,所以很小就学会了在马路上盯着女孩看,哎?!她怎么长得那么像“那谁”呀?他突然觉得是自己的女友过来了,只是那个女孩更健康,更……丰满。他揉了揉眼睛,真像。

那个女孩大概发现了他,好像被他的放浪的眼神激怒了,狠狠地瞪了他一眼。嘿!小妞还挺辣!他满足地笑了,还冲她吹了声口哨,以示他为此而骄傲。

他很快就忘了她。但是却总是能在学校的这里或那里遇见她。他想,真是有缘,可惜我已经很幸福了。想完他啧啧嘴,踩上那辆破自行车去东边了。没去管她是否也看见了他。





日子就这么过去，他也就这么混着，除了期末 K 书忙点、学期初补考烦点。还挺好。他想，并把烟圈努力地吐得很圆。

转眼到了大四，大家都忙着找工作，他却一点也不急，他的成绩虽然不好，但去，找个糊口的事干却容易得多。等毕业就和女友结婚，他总是为他的如意算盘感到得意，他觉得他的人生也很不错嘛。

可是有一天，女友和他吵架了，开始他一点也没当回事，“老夫老妻”了，吵吵更有情趣么。可是说到第四句的时候，他懵了。女友说：“你总是这样混的话，我们也就没有什么可再说的了，分手吧。”

他没有说话，静静地看着女友，不，前女友远去。他依稀地想起，最近女友老是用幽怨的眼神看他，后来那眼神渐渐地变成了鄙视和怜悯。原来如此，他后来去小店买了一包香烟，一个打火机和一瓶二锅头，平装的那种。那天晚上他醉倒在寒风里，就那么睡了一夜。

他在家躺了一星期，他反反复复地想：“我是在混吗？不是呀，我只是不愿意去追求那些虚无的物质生活罢了，人生本来就不长，何必那么累，只要有一个能遮风避雨的小窝，有一张软和的床，有一柜子好书不就行了么？这样过一生比起在豪华的别墅里担心股票的涨落不是快乐多了么？这世界到底是怎么了？”

回到学校后，他天天看书，课本、闲书都看，他想从书里找到关于生活的答案。

一天，他从图书馆里出来，夹着两大本，想找个教室赶快看看。在小道上，他又看到了那个已经在他记忆里尘封了很久的红色身影。红色的大衣，仍然挡不住那种冷峻和理性。他霍然停住脚步，然后匆匆走开，他感觉到她的眼神犀利地射到他的背上，他不想让她看见，他的眼睛里闪动着一点泪光。

他动心了。

后来的日子里，他有事没事地老去校园的小路上逛荡，每每遇见她，他总是用一种很真诚的目光迎接她、注视她然后远送她。而她只是无声地瞟他一眼，走自己的路。

他打听到了那个女孩的名字和班级，竟然是他下一届的，那个提供信息的哥们一边汇报一边对他说：“别打人家主意了，她的追求者能塞满半个科学会堂，可是她却一点都不动心，她正考 G 呢，看来是要往新大陆蹦。”

他静静地听着好友的唠叨，他并没有想去塞科学会堂，他只是想：“她曾经看了我好几眼呢，知足了。”

后来有一次他向她行注目礼的时候，她忽然有点不自然，等她走过去后，他才突然想起，她的脸刚才红了一下。他乐得差点没掉进小道边刚刚挖开的地沟里。

不知是从谁那里听说，她爱上 BBS，于是他狂买上机票，或者蹭别人的机器上 BBS，面对一堆名字，他老纳闷：会是谁呢？于是他老是泡在网上，但是也不乱打听



优美的青春散文集

她的消息,他自我解嘲地想:如果上天要成全这段姻缘的话,她会出现的。

日子好快,马上就要毕业了,他向往地想要走上社会,他太想去见识外面的世界了。他决定在网上留点什么,可是写点什么呢?他想到了她,又想到了将要到来的离别。于是他在 BBS 上发表了一篇文章,文章的名字叫《如云女孩》,他把想说的话都写了进去,然后就静静地等待毕业。

离开的那天下午,他在主楼的高台阶上和她不期而遇,他们都停住了自己的脚步,就那么互相凝望着对方的眼。她在她的眼睛里看到了一点羞涩,一点幽怨,还有……一点落寞,他想,她一定也从自己的眼睛里看到了泪光。

两个人就这么互相望了很久,他觉得整个世界都慢慢的褪色,身体慢慢地融化在阳光里,只有两双深深的眼睛和两颗缓缓跳动的心。

僵局由他打破。他转身离开,头也不回地走进阳光里,身后没有声音,没有,什么都没有,只剩下一个已经褪了色的红尘还在等他去逃避。他只记得,那销魂的时刻,持续了整整一分钟。

那天晚上,他喝得烂醉,在回去的路上,他大声地喊:“我,今天,爱了整整一分钟!”他到了已经熄了灯的 13 号女生楼前,大喊:“哎!你!我们今天终于相爱了,我们爱了整整一分钟呢!”

然后,他迈着踉跄的脚步,永远地离开了那所学校,没有回头。

没有人会在意这个撒酒疯的毕业生,全学校只有一个人,在那天夜里,无声地哭湿了枕巾。

向左走向右爱

李光辉

和所有恋爱的人一样,经历了一番轰轰烈烈的爱情以后,她和他终于走进了婚姻的殿堂。

可是和他结婚以后,她就发现婚后的生活和想象的相去甚远。

婚姻不像爱情,往往是多了琐碎和枯燥,少了激情与浪漫。

当她不得不每天都面对这样单调而又乏味的生活时,她感觉自己的心在一点

点磨平,生活如同白开水一样索然无味。

婚后他们还算恩爱,但也经常吵架,常常是因为一点鸡毛蒜皮的小事就吵起来了。

而且他也不像过去那样处处迁就她让着她了,她觉得男人真是虚伪,一结婚就变了一个人,根本就不像恋爱的时候那样宽容忍让,如今她使小性子,丈夫一般是置之不理或沉默,甚至有的时候还和她争执一番,再也不像从前那样宠着她了。虽然有许多情感她始终无法释怀,可是毕竟她对这种死气沉沉的婚姻的忍耐是有限的。

终于有一天,两人大吵了一架后,她忍无可忍地说出了那两个字:“离婚。”

他立即就说“可以,现在就去。”

那天外面下着雨,他和她各撑着一把伞。

两个人并排走在路上,都默默不语各怀心事。

雨下得挺大,路也很滑,但谁都不肯停下。



忽然前面的路边上有个地方停着一辆车,窄得只能通过一个人,于是他就走在了前面。

过去以后,她又和他走在并排,他忽然拽住她,生气地说:“怎么又走我左边了呢?”

与此同时,一辆大卡车与他擦身呼啸而过,他侧过身挡住了她,车虽然没撞到他,可是溅起的泥水却弄脏了他的衣服。她一下子愣在了那里。

就是这么一个简单的动作,让她感受到了他细微而又平实的爱。

一直以来,他始终习惯地走在她的左边,用自己的身体为她挡住汹涌的车流,为她挡住风雨和危险。

其实这才是真爱,虽然没有绚丽的光环,却拙朴而厚重。不加任何修饰,不经意间就流露出来。

她不由得泪流满面,分不清她脸上汹涌而下的是雨水还是泪水。他为她拭去泪水,对她说:“回家吧。”

她用力点点头,紧紧地抓住了他的手,她感觉似乎同时也抓住了一份沉甸甸的爱。

只因为爱你,才会走在你的左边……

每一株玫瑰都有刺,正如每一个人的性格中,都有你不能容忍的部分。

爱护一朵玫瑰,并不是得努力把它的刺根除,只能学习如何不被它的刺刺伤,

优美的青春散文集

还有如何不让自己的刺刺伤心爱的人。

很多事情错过了就没有了,错过了就是会变的。缘分也是……

伤逝

朱媛媛

“可以很明白地告诉你,我是个荡妇。”她掐灭了指间的烟头,在众人的瞠目结舌中站起来,掉头就走。她身后的那个男人脸色煞白。

没有人注意到躲在阴暗角落里的我。舞池里那么多的人,她是我眼中惟一的焦点。我小心翼翼地起身,跟随她的脚步,亦步亦趋。夜风清凉而且潮湿,皮肤上似乎总有白色的雾气在不断地缠绕纠结,怀疑是夜间的露水。用舌头去舔舔,却是一口浓重的烟酒味道。我又想起那个舞厅烟雾缭绕的纸醉金迷,想起酒精和香烟诱惑下的眼神暧昧的男男女女,不由狠狠地皱了皱眉。他们让我觉得恶心。但是这不能成为阻止我去那个舞厅的理由。我常常趁着夜色从舞厅的后门混进去,然后躲在舞池旁边的角落里一个人发呆。

惟一的原因就是我想念她。我年轻而美丽的母亲。

她是个舞女。一个非常不光彩的职业。但是在我心里,她并不卑贱。她白天睡觉,然后锦衣夜行。每天傍晚我安静地注视着她,在镜子前用各式各样的化妆品涂抹她那张被沧桑压沉的脸。她的眼神空洞,但是她一直是美丽的女子,即使是别人嗤之以鼻的舞女,她的生活仍保持出众的品位。

她喜欢穿旗袍,那种只在旧中国和怀旧电影中出现的漂亮衣服,让她的苍白显得婉转,风姿卓约。她最多的衣服也是旗袍,镶钻的,绣花的,绸缎的,也有棉布的。白天除了睡觉,她最常做的事就是打开她黑色的衣橱,满橱的旗袍宛若尸体清清楚楚地铺陈在她的眼前,然后她用她的手指一件一件地抚掌过去。只有在这个时候,她才会露出孩童般明亮的笑容。

“朵桑,你看这些旗袍多漂亮。”她在沉醉中转过她的脸,朝我微笑。言语间,她的手指仍在那些挂着的好像尸体的旗袍中穿梭。那些不同的面料在她的抚掌下发出一样的寂寞声音,徒然的华丽。我才发现,原来衣服穿久了,也会沾染主人的

san wen shu xi

习气。

但我,则是她惟一的亲人。她从不告诉我她的过去,并且没有办法许诺未来。甚至于,她很少和我说话。我们之间的交流类似电波,在沉默中悄悄完成。这让我时常怀疑自己是否真的具有与人交流的能力。我是她沉默的孩子,异常早慧而且容易伤感。

然而现在是深夜,她缓慢地走在我面前,身上的旗袍随着她大幅度摆动的腰肢呈现蛇一样的质感。她脚步零乱。我知道她醉了,虽然过去她只把酒精当作品味的一种表现。她一醉就喜欢唱歌,唱那种凄凄悲悲的歌,这时候她唱的仿佛哀号,一段一段地支离破碎。

她在唱王菲的《红豆》,她喜欢并且我喜欢的歌。只是她醉得太厉害了,一首歌被她的嗓音撕扯得没办法谈完整性。昏暗中,我听见她的高跟鞋跟啾的一声断了,她的身体抱着她失落的歌声一起下沉。

她的身体柔软得好像棉絮,落到了地上,就成了烂泥。她开始大声地笑,笑到最后完全没有办法停止。我走过去,把她从地上拉起来,快回家吧,还不嫌丢人吗。她睁大眼睛愣愣地看着我,突然甩开我的手,我一下子便失去了重心,摔倒在地上,很疼,我的腿磕出一个血印,她泪水汪汪地过来抱住我,哭着唤着我的名字:“朵桑、朵桑。”

很小的时候,她把我送进离家很远的一家寄宿制幼儿园。在给了园长一大笔钱后,她眼神复杂地看了看我,然后一言不发地离开。我咬着自己的嘴唇,手里紧紧捏着从她的旗袍上扯落的珠片。园长把我带到教室里,要我在那么多活蹦乱跳的小孩面前介绍自己。我皱了皱眉,背过身,沉默着在黑板上写下两个漂亮的楷体字“朵桑”。我在园长和在场的老师难以置信的眼光中神情恍然地走到教室最右边的空位子上。我还清楚地记得那天的阳光很好,我的位子就这样被一片温暖的暖色所覆盖。我在阳光下,摊开手掌,摊开了手心那片亮亮的珠片。它是母亲的,残留着属于母亲的味道,但是这个时候,它很安顺地躺在我的手心,上面密密麻麻地爬着从我身上流出的水分。只是不知道,母亲的那件漂亮旗袍少了这么一片珠片,会不会也少了这么些华丽,多了这么些的伤痕。

我并没有乖乖地呆在那家幼儿园。当天晚上趁房间里其他的小孩睡着以后,就偷偷顺着二楼的墙硬是逃了出来。但到了大街上,我却觉得迷茫。不是因为不认识路,而是我不知道自己这样冒险的意义。她并不在乎我是否陪在她身边,那我





优美的青春散文集

还回去做什么。我在想,如果我只是她复仇的工具,如果我天生痴呆,那样的结果会不会好些。

一个不满七岁的小孩,一个人在深夜的大街上晃荡晃荡。然后我看见他。那个很安静的小男孩从幼儿园二楼的窗户里探出他的脑袋,笑容甜美。他说,“朵桑,现在是晚上,你站在大街上不冷吗。”我沉默地看着他,二话不说就顺着幼儿园的墙壁重新爬了回去。等我回到二楼的幼儿卧房时,他很惊讶地瞪着我问我怎么会爬得这么好。我拍拍被墙灰弄脏的手,告诉他我经常因为忘记带钥匙而被锁在门外,只能爬进屋子里去。他露出不可思议的表情,呆呆地不说话。我顾自往头上蒙了被子就睡觉。我想今天还是不回去了,怎么说她都交了那么一大笔钱。谁知道等我刚睡熟,旁边的这个小男孩就使劲地推推我,把我叫醒,然后问我是否可以带他一起爬出去。

我把他带回了家。很奇怪门并没有锁。我小心地推开门,她一个人坐在门口发呆。看见我回来,她没有过多的惊讶,反而像是早就料到我会回来一样,轻轻地叫了一声,朵桑。我一脸茫然地看着她。然后她突然大声地哭泣,抱住我,一个劲地喊我的名字。朵桑、朵桑。

和那时一样,此时的她哭声凄厉地抱着我。她告诉我那个男人是我的父亲。“噢,”我无所谓地应着,“那你还哭什么,等了这么久,你不就盼着这么一天吗。”她抬起哭得红肿的眼睛,说,“你懂什么,你只是一个小孩,你什么都不懂。”我推开她,大声地朝她喊,“你以为我还是个小孩吗,你见过哪个小孩和我一样吗?你的小孩已经夭折了,死了,回不来了。”

她停止了哭泣,脸上精致的妆容已经被泪水洗刷得只剩颓败的大片大片色彩。

她沉默着把我抱在怀里。她说,“朵桑,我们回家。”

我一直记得以前我养的一只猫,是那个男孩送给我的。刚看见它的时候,它才出生不久,还没来得及睁开眼睛,就这样,它蜷缩成一个雪白的毛球,蜷在我的手心,我用最好的牛奶喂养这只小猫,用最深情眼神注视它,母亲懒得和我说话则猫是我惟一的朋友。我并不知道原来人可以嫉妒一切,哪怕只是一个动物,后来,我突然发现母亲用一种药品阻止猫自然成长,她告诉我猫生病了,送去兽医那儿了,然而她把它塞进一个方形的玻璃小罐,在猫生命力最旺盛的阶段残忍地切断了它成长的道路,等我再见到它的时候,小猫已经被困在玻璃罐里没有办法出来。它的骨头已经和玻璃壁完全地吻合,每天夜里我都可以听见它痛苦的呻吟。它的骨骼不断地生长,却又不断地被扭曲,被扭曲成玻璃罐那样的方形。在这样的夜里,即使捂住耳朵,我仍可以清晰地听见小猫骨头破碎的声音。

我的心随着痛苦的呻吟声一点一点地沉下去,而我的母亲却微笑着观赏着她的杰作。她说这样的小猫才独一无二。

最后,这只猫被我杀死了。我没有办法忍受它生不如死的哀号,那种声音仿佛是在预兆我的将来。我哭着把盛载猫灵魂的玻璃罐往地上砸下去,然后是一地的血污。那片鲜血,凝结在我的心口上,定下一个罪名,化成了挥之不去的阴影。

我的母亲,仍然白天睡觉,然后锦衣夜行。她的手指永远在那一件又一件的旗袍间追逐她所想要的。

她可以对任何事情保持兴趣地可以在任何时候遗弃所有。她在看了一部老电影之后,强迫我裹脚。用那种长长的白布,把我的脚紧紧包裹。我没有哀求,我知道所有的哀求都只是徒劳。她所要的,没人能够阻止,就好像那只猫,在她的面前失去反抗的能力,我只能忍受骨骼生长被强烈压制的剧痛,然后给她不认输的微笑。

后来她厌倦了以往的生活,并很快就依靠她的姿色嫁给了那个舞厅的老板,带走了她所有美丽的旗袍和她自己,她每个月给我很多很多的钱,并且要求我和她一起入住那个金碧辉煌的房子,我拒绝了。我说我只想呆在这个原先我们住的小房子里然后很安静地活下去,读书,工作,恋爱,结婚,死亡,但是我不希望自己的那部分生命和你再扯上半点关系。

她微笑着说你只是一个刚满九岁的小孩。

我依在墙上,顺手打开那个黑色的衣橱。满满一橱的旗袍和昔日一样宛如尸体一件件地陈列在她的眼前。我说你知道我已经不是小孩了,很庆幸,我继承了你所有的脾性和嗜好。

她一言不发地看着那么些华丽的旗袍,然后冲过来将它们一件一件地撕扯成碎片,她疯狂地叫着,她说别以为这样就完了,不会这样结束的,不会。

我笑着看她在房间里放肆地大吵大闹,然后我推开门,走出去。

直到现在,我仍然爱她,她泪水迷离的脸在我面前忏悔,她对我说,“朵桑,我们回家。”

可是我是她沉默的孩子,异常早慧而且容易伤感。她的冷漠是一把匕首,已经谋杀了我的感情。儿时的现实将所有对未来的梦想一把撕裂,而且一旦夭折,便很难成长。虽然我依然爱她。她是我惟一的亲人。

我依然还记得那只被囚禁在玻璃罐里的猫。它的眼睛永远蒙着一层水雾,我听不清它的乞求,却看得见自己心口上的那道血痕。它凝结了,干涸了,然后伴随一生。

“朵桑,我们回家。”

“好。我和你回家。”

失落的戒指

费玉花

亦铭,从朋友们口中得知,明天,你就要结婚了。

当我知道这个消息的时候,禁不住掩面而泣。只有我自己才最清楚,你是一直留在我的世界里的。

仍然记得五年前遇见你的情景。那天在阿德的生日 Party 上,我们是两个落了单的人。我尚未从失恋的阴影中走出来,而你,则自由得没有方向。

阿德是有意要撮合我们的,他老是故意把我们安排在一起。你呢,总是不置可否地笑着,一副细心温柔的模样。

自从那天之后,我们就常常见面了。

我们一直没有走得很近,我知道过了冬天,你就会走了。你将东渡扶桑,去留学四年。四年之后,你还会回来吗?谁也不清楚。

在你走之前的两个礼拜,有一天你忽然约我出来。走在淮海路上,我看中了街边一个小女孩盒子里的一枚戒指,正准备买下,你却抢着付了钱。你说:“就算我送你的好么?”我轻轻点了点头,你就把戒指戴在了我的左手。只是一枚 8 块钱的戒指,但我的心里,只觉得那一刻神圣无比。

天黑的时候我们走到了衡山路。在一棵梧桐树下,你停住了脚步。你说:“知道这样问很唐突,但是可不可以告诉我,你爱不爱我?”我什么都没有说,我不知该怎么说,爱这个字太沉重,我不知如何才能说出口。我们对将来都没有把握。

我将头悄悄地靠在你的肩膀,你温柔地抚过我的长发。你说:“对不起,对不起我不该这样问的,我应该给你足够长的时间。”你拉过我的左手,吻了我的戒指,你问我会不会一直戴着它,我点头会说。

那是二月的最后一天。

三月份的时候你走了。临别,你对我说,来年春节你会回来看我,如果我愿意见你,就在 2 月 14 日那天傍晚等在衡山路的那棵梧桐树下。你说,别弄丢了戒指。然后就进了安检门。

san wen shu xi